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黃紫綾
電 話：04-37061139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221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78221C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82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8/16



1080006426

有附件